

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

課外活動組

安排校外活動時應注意事項

甲. 學生資料檔案

每年開學初校務處將備妥下列學生資料供各老師查閱。

A. 學生健康記錄資料庫

存放於學校內聯網，以便了解學生是否適宜參與戶外活動或遠足等體力活動。

B. 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式樣

請參閱「學生個人資料表」，作為覆核家長／監護人簽署之用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C. 家長聯絡電話名單

存備全校學生的家長/監護人姓名和聯絡電話(住宅及辦公室)名單，以便隨時查閱。

乙. 負責老師應注意事項

A. 領隊

凡屬本校籌辦的活動，應有老師領隊，而且老師與學生的比例也要合乎一般要求。以一般校外活動來說，如參觀、旅行或校外比賽等，一名老師只宜帶領三十名學生。如有女學生參予，則應有女老師同行為佳。一些活動如遠足、攀山、獨木舟、露營等，須有合格教練或有關經驗之領隊老師帶領，而領隊與學生都有不同的比例，詳情請參閱〈體育科安全措施〉內有關資料或活動指引，如仍有疑問，請向課外活動主任查詢。

B. 活動前準備工作

1. 請於活動舉行日期二十天前填妥「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」(ECA20)交校長審批。表格經校長簽署後，正本交課外活動組存檔，副本交負責老師，如有需要，知會警方，須最少在活動舉行日期十天前，將有關資料書函(ECA22)至舉行活動地點所屬之警察分區指揮官。
2. 申請批准後須填妥「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」(ECA24)，經課外活動主任批閱後，再交校務處加蓋校印，校務處影印副本存檔。
3. 家長通知書印妥後，應儘早發給學生，於活動舉行前收回所有回條和有關費用(如有需要)，回條由負責老師妥為保存。
4. 請於活動舉行日期**兩個**工作天前將填妥之「校外活動名單」(ECA21)交校務處存檔，並自備副本於活動當日作點名用。

C. 活動當日工作

1. 集合地點

a.校內集合	如要課室或禮堂作集合地點，請預先借用有關場地。
b.校外集合	請選擇合適，明確，安全與及能夠容納參與該活動之學生人數的地方作為集合地點。

2. 請於出發前替所有學生點名，如有學生缺席，應致電查詢，並通知校務處記錄在案(如為假日，應於事後通知校務處作紀錄)。

3. 如已發信報警，應儘早致電有關警署之當值警官，說明該活動是否如期進行、延期或取消。
4. 活動完畢後，應即致電通知當地警署之當值警官。

D. 取消活動

為學生安全起見，如遇下列惡劣天氣，應按當時情況決定是否取消。活動取消後，應儘快通知校務處及有關警署之當值警官。

1. 熱帶風暴警告訊號 — 活動舉行當日懸掛三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。
2. 雷暴警告訊號。
3. 水浸及山泥傾瀉警告訊號。
4. 紅雲、黑雲暴雨警告訊號。

E. 解散學生之程序

如遇惡劣天氣，或其他因素導致活動需要取消或中斷，負責老師應按下列指引處理：

1. 活動進行前

a. 校內集合	由負責老師在校務處協助下致電通知家長，經家長同意下可解散該生。如未能聯絡到家長，應將有關學生留在學校，並負責看管其安全，直至原定解散時間，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解散該生。
b. 校外集合	負責老師應先集合學生在安全地方，在安全情況下儘快安排學生返回家中，如情況不許可，則應帶領學生繼續暫避。學生解散後，負責老師應儘快致電通知家長及校務處。

2. 活動進行期間

負責老師應在安全情況下儘快安排學生返回家中，如情況不許可，則應儘快帶領學生到就近的安全地點暫避。學生解散後，負責老師應儘快致電通知家長及校務處。